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參選登記表

(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訂定之候選人資格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)

照片 (請已清楚臉照為主)	參選類別	畢業生聯誼會		會長
	學院		系別	
	姓名		班級	
	學號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經歷			政見	

參選人確認簽名：_____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候選人須具以下資格：

- (1)應屆畢業生。
- (2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3)上學期操性成績 6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4)上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5)以上任一項不符資格之候選人者，可經該系系主任推薦，並填寫

專案推薦表送至選委會備查，由選委會審核通過之。

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- (1)參選登記表 1 份
- (2)111/1 學期成績單 1 份
- (3)專案推薦表 (依參選人而訂)
- (4)經歷證明表 1 份
- (5)參選登記表電子檔(請寄至：act888@mail.feu.edu.tw)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 專案推薦表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議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聯誼會		
學院		科系	
班級		學號	
受推薦之學生			
學院		科系	
班級		學號	
受推薦之學生			
推薦理由 (由系主任填寫)			
受推薦學生簽名	系主任核示	選舉委員會核章	

注意事項：參選人不符合參選資格時，請由系主任填寫本表，以此推薦表為證。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經歷證明表

參選人員資料			
科系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學期	經歷		
111/1 學期	Ex. 擔任○○二忠 班代一職		

●若欄格不夠請自行新增，經歷需與參選登記表一致。

名稱	指導老師簽章	備註
班級 指導老師		擔任班級幹部、協助班級事務等
社團 指導老師		擔任社團幹部、協助社團事務等

●若兩者皆有，皆需請指導老師簽名。